

债券代码：112949.SZ

债券简称：19 特发 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
决定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声 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特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债券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亿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1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9特发01	112949.SZ	2019-8-16	2024-8-16	8.00	3.30%	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特发信息”）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情形如下：

近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号），特发信息已披露《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特发信息涉嫌信息披露违反法律法规一案已调查、办理终结。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特发信息给予警告、罚款，以及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罚款和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具体情况详见特发信息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国信证券作为“19特发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